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洪嘉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4,633元	自民國100年 05月17日起	至民國104年 08月31日止	年息18%
		自民國104年 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55,181元	自民國100年 05月17日起	至民國104年 0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	09月01日起		
--	--	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